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投资与保险系文件

浙金院资保〔2014〕2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投资与保险系 科技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投资与保险系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各类竞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经研究，决定对参加校外各类竞赛获奖者予以奖励，按照浙金院教〔2012〕22号（关于印发《专业（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结合系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凡参加省级、国家级各类竞赛并获奖的在校学生及指导教师。

二、奖励范围

- 1、国家级项目：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所包含的所有比赛项目。
- 2、省级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浙江省“挑战杯”项目。
- 3、准省级项目：由省厅局级主办的项目、中国金融教育发

展基金会主办的科技竞赛项目、省直属机关、省教育行政职能部门主办的全省各大专院校学生参与的各项竞赛或全国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其奖励经费按省级标准 50% 执行。

三、奖励金额

投资与保险系学生竞赛按照以下标准奖励（参赛学生）：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集体	3000	2000	1000
	个人	1500	1000	500
省级	集体	1000	800	500
	个人	500	400	250

投资与保险系学生竞赛对于优秀指导老师按照以下标准奖励：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省级	1000	800	500

四、有关规定

- 1、投资与保险系为本办法的执行单位。
- 2、学生参加省级及国家级各类竞赛实行认定登记制度。
- 3、同一类获奖超过一次以上按最高奖励等级奖励，不重复计算。
- 4、对于获得集体奖项并且有成员不是投资与保险系学生的获奖项目，按照投资与保险系学生所占人数的比例发放奖金。

5、指导老师所带领的团队代表投资与保险系的才予以奖励。若所带领的团队代表学院并是唯一团队，参照本规定，并按照我系指导老师占整个团队指导老师的比例发放奖金。若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实施办法

符合本办法条件的，由第一完成人凭获奖证书原件，在获奖后一个月内填写《投资与保险系学生竞赛奖励申请表》，交由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核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主题词：竞赛 奖励 办法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投资与保险系办公室 2014年1月2日印发

附件：投资与保险系学生竞赛奖励申请表

